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內政部警政署忠誠樓3樓會報室

主持人：馬政務次長士元

紀錄：錢佩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分工小組第32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1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交本分工小組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各相關部會防治措施），報請公鑒案。

決定：

- 一、本案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報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解除列管。
- 二、請衛生福利部補充網絡合作案件，請教育部補充協助受害學生處理機制。
- 三、請各部會針對既有及新聞等事件於未來工作方向呈現因應作為或具體改善措施，以精進整體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另涉及個案等相關資料，請依委員建議於會後提供書面參考，以保障當事人隱私。

第2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32次會議及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

決定：

一、「各機關應積極向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事業單位宣導性平三法修法事宜，另對於駐外單位的相關教育訓練也要同步加強」部分，本案持續列管，並請各部會依委員意見辦理：

（一）法務部：

1. 請增列矯正學校參訓對象，並加強明陽中學性平三法宣導（第40、41頁）。
2. 請提供矯正學校承辦性平業務單位轉譯工具以利調查程序進行。
3. 請研議矯正學校性平案件當事人之隔離及心理諮商問題具體改善策略，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二）勞動部：

1. 請提供經濟部產業園區等事業單位或一般地方主管機關轄下事業單位多元宣導資源（第48頁），以利各事業單位教育訓練參考運用。
2. 性別平等工作法樣態複雜，請研議系統性規劃將通報案件（第49頁）委託研究作進一步分析，以利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三）請各部會將身心障礙女性交織處境案例納入宣導內容，以確保其在政府體系獲得適當協助。

二、「規劃後續進一步通盤檢視性平三法既有相關函釋內容，並檢視表單範本與新法規定是否具一致性規範」部分，本案持續列管。

三、「蒐集各機關學校、事業單位適用性平三法之實務問題，掌握修法後之實施情形」部分，本案持續列管，並請勞動部及教育部依委員意見辦理：

(一)請勞動部針對外送人員等高風險行業強化教育訓練及防治作為；另研議強化同時涉及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雇主責任，以及同時涉及性騷擾及職場霸凌案件處理作為，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二)請教育部提供各級學校處理性平案件之操作指引或諮詢參考，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四、「請警政署針對目前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業務執行情形盤點人力資源、預算，並說明目前執行上所面臨最大的困境，提出補充報告」部分，警政署已就相關問題提出報告及說明，請持續關注婦幼警察隊（含刑事人員）及家庭暴力防治官人力問題，並適當給予支持與協助，本案解除列管。

**第3案案由：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針對移工及特殊學校性騷擾專案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第4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院層級議題)「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113年度成果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工作報告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下列內容：

(一)請衛生福利部(第81頁)及法務部(第91頁)年齡統計部分，研議以14歲行為能力作區分，以呈現具有法律意義之分類標準。

(二)請教育部研議將補習班、安親班及共學團等相關場域納入統計範疇。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

## 委員發言紀要

### 報告案

第1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交本分工小組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各相關部會防治措施），報請公鑒案。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本案是109年5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下交到分工小組追蹤的案子，考量本案已列管4年，各權管機關單位的辦理情形也有所進展，本處建議如果對本案沒有其他意見，建議將本案提至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 余委員秀芷：

衛生福利部「性創傷復原中心」，是否有包含提供不同障別的需求及協助，一旦有需要到這裡進行創傷復原的時候，請立即啟動不同障別者所需的支持資源進行協助。

### 衛生福利部：

原則上創傷復原中心是針對早年性創傷的被害人，如果被害人有身心障礙的狀況，該中心社工會依據個案需求連結相關服務，例如手語、通譯等的部分，無障礙環境設施，理論上應該是必備的，原則上個案有需要都會協助。

### 顏委員玉如：

（一）剛剛提到本案會提至會前協商會議，本人有兩個意見，

是否可以將它更完善的補充，首先延續剛才衛生福利部性影像中心部分，在實務上該中心在網絡整合上有發揮一定的功能，之前桃園市性影像中心的案例，檢察官、防治中心及 NGO 做很好的網絡聯繫，本人建議衛生福利部可以將這此類案例作為呈現在資料裡面，讓會前協商會議可以更看見有關像此類案例的網絡模式，本人可以在會後提供相關的新聞稿及資料給衛生福利部，然後加進去貴部資料呈現政府在這部分的作為。

(二) 第2個部分，第13頁有關教育部這幾年提到了非常多的教材製作，事實上整個數位性別暴力在校園裡面，除了宣導之外，特別是在高中或者大學端甚至更小的部分，老師也扮演了非常重要的協助角色，所以是不是可以在提報的時候，除了宣導及教材的製作之外，也將在學校協助受害學生處理的機制，可以放在這個議題呈現，讓校園防治整體更加完備。

#### 衛生福利部：

有關於委員建議，將性影像中心納入網絡合作的具體作為，本部會在相關的報告來做補充。

#### 教育部：

委員提案有關本部部分要再納入協助受害學生處理的機制，本部配合修正。

#### 方委員念萱：

- (一) 本人今(114)年4月參加衛生福利部論壇，有幾點提出來，首先提到青春專案，這也是在這個會議上及過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有提到警政署 KPI 的運用，因為 KPI 的關係，很多案子會留到青春專案期間，就是警察留案的問題，另外 KPI 也包含警察偵辦性影像案件績效計算，其實警政署提供資料第25頁至27頁都已經非常的努力，但是在會上都會提到這個非常根本的問題，就會影響到警政署在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的資源運用。
- (二) 另外，提到有關於科技偵查，因為鑑識 APP 每年需要的預算很高，這個有可能是由當時羅前政委提到數位發展部承接開發國內的系統等等，本人把這個提出來的原因是，目前做法上大家都已經很努力，可是有一些基本問題，在數位性別暴力的防制上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人不是很確定這個地方是否要加註？因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別平等處）剛才提到，這案可以提到行政院的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去報告，但是盤根錯節比較根源的問題，本人不曉得應該是要在哪裡提出來，因為在過去這幾個月沒有開會的期間，本人的確還是看到了這些問題，所以在這邊先提出來。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有關委員提到青春專案部分，青春專案先前是有將兒少性剝削以及性影像相關的案件納入各警察機關查緝類的目標值，

整個目標值其實不是只有性影像，還有包括詐欺、毒品等相關案類，這部分並沒有針對兒少性剝削案類特別去訂定單獨目標值。查緝案類是指所有的案件查緝，都算在目標值裡面，就目前評估，各縣市應該不會對查緝兒少性剝削去造成留案的狀況，因為現在和過去評核方式不太一樣。

####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陳組長炯志）：

刑事警察局的系統可能跟數位發展部應該不太一樣，該局的系統主要應該是建置在偵查作為上面。

#### 方委員念萱：

當時會議上其實也是有與會人員是警政提到鑑識的 APP 在送案的時候，其實是會比較花費時間，所以最好的方式，是能夠有鑑識的 APP，但是預算非常的高，所以羅前政委當時提到，也許可以建議數位發展部開發國內系統，這其實會需要知道比較實際的數字，才能夠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議上提出是不是可以撥款經費或人力，所以本人想要了解，當然可能不是這邊，之後可能要提供資料，有關於在應用鑑識科技上面和案件等判斷時間差是什麼樣的情況？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回應方委員，目前兒少性剝削或性影像相關的案件，數位鑑識流程會和其他案件一樣，因為現有機制數位鑑識是有一定的流程跟程序。

#### 數位發展部：

回應方委員的提問，首先是詐騙通報查詢網，目前已經上線且是新系統，該系統是讓大家做查詢、連結工具，該部分是由本部做相關的系統建置讓大家可以上去通報，通報件數目前累積6、7萬件，後續如果有更詳細的數字，本部可以提供書面參考，或者後續可以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聯繫或交流，再來做後續的提供。其次，現在網際網路內容的基本分工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有訂定相關基本的規範跟分工，本部是依據這樣的分工原則來做處理。

#### 方委員念萱：

因為各縣市的科偵，其實沒有財力購置一年1百萬左右預算的鑑識系統，所以當時會議提到這確實是個問題，現在的犯罪就交織的樣態、詐騙以及數位性暴力，剛才數位發展部提供之數字，其實沒有辦法分辨是屬於哪一類，數位性暴力的確還有交織性。在當時會議上聽到的是，因為各縣市沒有辦法在自己的科偵上面建置，那勢必必須仰賴中央，所以如果可能，數位發展部在發展系統上能夠讓各個單位都可以使用，這是比較理想的做法，但是當然這就要跨部會的合作，由數位發展部承接開發國內系統。目前報告上面可以看出原來的案子，大家都已經很努力在做，但是本人提出可能可以在這方面發展，因為我們都仰賴中央建置的系統，這部分如果沒有辦法在各個地方快速鑑識跟反應，這的確是個問題。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會後本局再跟數發部協調，有沒有什麼可以精進的地方。

### 數位發展部：

本部會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做配合，另外也提供建議，剛才委員及性別平等處有提到這部分可以提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但畢竟網絡相關內容是很前瞻的，也是大家多所關切的，建議這部分先保留在本會議裡，先做初步盤點，周延之後再到大會的會前協商會議去做報告，建議這部分先暫時保留。

### 秦委員季芳：

(一) 今(114)年5月司改會、勵馨、人本都開會針對新北市才藝班有12個孩子受到強制猥褻及被拍攝性私密影像的狀況，本人透過其他管道，知道當初在報案時，這些未滿12歲的孩子經歷8個小時才有辦法完整的完成各種檢傷呈報，包含減述的時候遭到檢察官拒絕，這對未成年的小孩是很嚴重的傷害，這案已經開了記者會、監察院也介入，既然本案有未來檢討方向，本人相信記者會上呈現的未必是全貌，不管衛生福利部、警政系統以及法務部的系統，既然也有內部提出須要再去檢討和改進的部分，包含第一線的受理，有些也不是一站式的窗口，檢傷等問題不是每個醫院都可以落實，所以重點是如何讓網絡之間可以知道如何協同和並進案件的偵查狀況，避免受害者特別是未成年兒少算是蠻大宗的受害者。建議在提至行政院之前，可能相關部會要在資料上回應一

些案件已作努力針對未來檢討方向的作為加以呈現，並具體推進，讓各界也看到大家的努力。尤其數位性別暴力的事件在當前經常變動快速，而且案件增加非常多的性別暴力類型，正是檢驗我們的法規與措施的成效，希望能夠更好地呈現大家所做這麼多的努力外，也可以針對一些既有事件，尤其包含民間團體、新聞事件所提出的指謫，相關部會能夠對問題加以澄清並就檢討改進的部分具體說明，避免誤解政府無所作為。

- (二) 另外，過去討論身心障礙者的會議時，就身心障礙的婦女她們針對數位性別暴力，其實是需要輔具、特別的警示或給予未來的防護等工具，其實不只有身心障礙者，現在邁入高齡化的社會，非常多將近失智或失能的老年人、還有兒少，對於這些輔具是可以去運用的，可是那時候在會議上指示是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去進行，數位發展部、經濟部既然也和產業發展有關、與科技有關部分，本人覺得可能需要把整個的性別暴力行動計畫，不僅就這邊有列出來的部會，還可以針對以上的這些討論的問題，就現在的、既有的、新聞事件等部分再重新做細緻的檢討，並研議如何因應或者是措施上如何改革以妥適並加以解決這些所遇到問題。

### 衛生福利部：

謝謝秦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的確這件事情引起社會很大

的關注和焦慮。本部在5月的時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已經就這個議題就召開兩次會議說明，包括教育部、法務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等等，都有召開檢討會議，也針對各自的權責，還有是不是有哪些部分可以做更細緻的處理，都有檢討，如果委員容許，本部會後將相關會議資料、決議提供給委員，如果有需要檢討的地方，再請委員給予指教。

#### 顏委員玉如：

這個案子本人支持衛生福利部做法，會後提供給各委員做了解，因為這其實會涉及到兒少案件的保密跟倫理議題，也許用這樣的處理方式，會相對妥適，因為個別討論其實會涉及到隱私。另一部分是在報告資料也有詳細的檢討，包含這在新聞媒體裡面所揭露出15次的議題，事實上報告裡面也有詳述報案不成等等這類事。

#### 秦委員季芳：

本人主要是希望具體的將大家所做的努力呈現，未來的檢討以及想要再做何種精進，特別是下半年又有預算，所以有沒有辦法將這些事宜及措施列在未來的預算，大家才有辦法可以去運作，也就是說，針對未來檢討的方向，希望可以能有所更新，也能回應大眾對這件事情的關心，並不是要特別去詳談個案，最主要的還是要知道機制及整體運作上的措施如何更精進，以避免這樣的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主席：

因為這案是第21次委員會決議辦理的事項，本案目前還是持續列管中，經過剛才討論，依各委員意見及性別平等處的建議，報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會前協商會議解除列管。

**第2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32次會議及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

吳委員惠玲：

- (一) 本人有幾個問題，有關法務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首先，針對法務部資料第40頁、41頁教育宣導部分，所列出來的學校敦品、誠正、勵志還有明陽，整體看起來宣講的對象、人次，是否包括教職員工及學生？另外在明陽中學部分，比較多是針對兒少性剝削宣導部分；關於性平三法部分，似乎沒有呈現很具體的宣導場次，甚至有關派員參加研討會，可能就是只有1、2位參加研討會，顯見在宣導部分，在性平三法的部分似乎有所不足。宣講的對象也不清楚，這部分再請法務部說明。
- (二) 另外希望法務部能提供學校承辦性平業務的人錄音譯文的轉譯工具，目前在實務上，他們所用的翻譯軟體不是很先進，所以做譯文非常辛苦，調查報告要等他把譯文做好，再由我們去寫調查報告，會壓縮後面的時間，所以本人認為法務部應該要提供翻譯軟體工具給他們，讓他們比較能夠快速的完成工作。其次，本人上次開會提

到，有關被害人和加害人隔離問題，一直都還是存在，在矯正學校或是特殊學校裡面的孩子，如果遭遇到性侵害性騷擾的時候，他們的客觀處境真的非常困難，這部分如何將兩方做隔離，因為目前都還是在同學校內，加上學校的心理諮商輔導不是那麼周全，且被害人跟加害人雙方心理狀態都不是非常穩定，以至於在校內就產生很多問題，最後結果是將被害人調到成人監獄去，這是很不樂見的。

- (三) 再來是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部分，實務上有發生公司的員工，甲男對乙女有不當追求，時間包含上班及下班，這涉及到兩位員工都有在學校就讀研究所，所以他們同時具備學生身分又是員工身分，這裡可能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法律適用疑義，就是雇主的防治義務有沒有要介入處理？因為依法律規定案件交由學校處理，但是公司部分，雇主責任好像沒有處理，實務上有發生這樣的疑義。
- (四) 第3個問題是前不久產業工會在媒體上發出訊息，統計外送人員遭遇性騷擾的比例是很高的，但是卻沒有辦法被好好處理，請教衛生福利部或勞動部，有關外送人員性騷擾事件是規範在哪部分處理。
- (五) 最後就是勞動部資料第48頁部分有提到多元宣導，可以看到勞動部很好，有做一些影片、資料，在實務上看到

很多事業單位非常苦惱，因為新法規定事業單位要對公司的董事、監事、主管及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但是事業單位的人數有多達1000人或幾百人，要同時上課是有困難的，在沒有辦法同時上課的情況，要分批似乎也沒辦法有這麼多資源可以運用，如果勞動部有這些資源，是不是可以函知經濟部產業園區這些事業單位或者是一般地方主管機關轄下的事業單位，讓他們能夠可以運用在教育訓練上。

### 法務部：

首先，針對本次提供少年矯正學校113年度以及114年度已執行相關項目之部分，因礙於篇幅沒有詳細寫進去，之後會再調整將參訓對象一併列進去；另外針對明陽中學之部分，也會持續加強性平三法相關宣導；第二部分有關承辦同仁在辦理調查事件所使用的錄音轉譯工具軟體，本部矯正署會再詢問各校需求，如果有需求，會請資訊人員評估能不能協助提供相關的建議或者是軟體供各校使用；第三部分，有關隔離問題，因為矯正學校是司法集體收容系統，硬體設施實在是沒辦法做到完全隔離，而且24小時都住校，也不可能讓學生回到家裡去，這部分也涉及三所矯正學校是執行感化教育、一所是執行徒刑，感化教育的轉校也要和司法院溝通；至於徒刑部分，目前收容少年的只有明陽中學一所，本部已盡可能在校內透過軟硬體的方式隔離當事人；另外各校校內都有

配置心理及社工人員，可以對他們做相關的輔導、諮商，如果需要，也會媒合外界資源協助解決校內當事人相關問題。

### **衛生福利部：**

回應吳委員的提問，公司甲方對乙方有不當追求，因為涉及到兩方關係，如果是雇主同一事業單位的部屬，這部分當然涉及性工法；如果是學生，可能又有性平法，在兩法都不適用的情況下，就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所以適用法規的認定，優先尊重教育部及勞動部對該事件的認定。另外委員提到外送人員性騷擾案件，原則是向事發地的警察機關申訴，適用的是性騷擾防治法。

### **勞動部：**

有關同事之間不當追求可能涉及到工作形式或時間，性工法第12條訂有相關規範，如果受僱者在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同一人持續性性騷擾，或者是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有性工法的適用，這個案件還是要看詳細的案情；此外，雇主如果知悉有相關性騷擾的情形，應該要進行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這是性工法的相關規範。另外委員提到資料第48頁多元宣導部分，本部可以將相關資料函轉給相關的部會或者是地方作為宣導參考。

### **教育部：**

當兩人皆具學生身分時，依現行規定，校園性別事件原則上

優先適用性平法。然而，若兩人同時具有雇主與受僱者之關係，則事件亦可能涉及性工法之適用。在此情形下，場所負責人於性工法下的法定責任並不因事件發生於校園而免除，仍須配合相關調查程序，並提供被害人或疑似行為人必要的協助與保護措施。

### 秦委員季芳：

- (一) 資料第51頁部分，針對性平三法的實務問題，請問逢甲大學這案子，還有前陣子爆出來國小5年級性侵2年級學生部分，其實徒法不足以自行，遇到特殊狀況的當事人，如何去做到保護受害者部分，相信很多學校在這方面，還是不知所措、荒腔走板，希望教育部給他們更多指引，或提供諮詢參考。有非常多案例，特別是行為人如果是14歲以下沒有刑事責任能力，或者是14歲下涉及兒少部分，如果連割喉案都還可以搞成這樣子，真的很難指望在性別暴力的狀況下，當事人在學校的受教權益，特別是申訴人跟被害人，本人希望教育部要多一點指導或者是再提出更多細緻的操作指引，以避免類似的狀況再發生。
- (二) 另外資料第52頁，警政署對於性別暴力執行的人力編制及經費運用，非常的有在投入，可是有個指標，本人想知道這些承辦人，在任時間多長，還是很快消耗完熱忱就跑了，以至於這些辦案的經驗無法累積；本人覺得人

員的流動率可能是需要再留意，是欠缺什麼樣的支持，或者是沒有給予足夠的協助等，因為做性別暴力尤其是數位性別暴力的性影像處理，其實久了心裡的創傷一定有的，如何讓他們願意長久專業的累積下去，讓整個相關的處理績效、辦案經驗可以傳承下去，而不至於做了一陣子後，受不了就走了。這些承辦人壓力非常沉重，不管是打詐或數位性別暴力等，其實是需要很多新的技能，又需要很多堅強的人格才有辦法面對這些問題，本人真的是希望給他們更多資源的支持與適度的肯定。

#### 教育部：

有關逢甲大學的案件第一時間知道後，立刻和學校做討論及協助，雙方的受教權、安全部分以及其他受影響的同學部分，有緊急的做因應及處理，後續本部也會特別留意，在各校的處理上，如果有特殊狀況部分，本部會及時給予指導及協助。

####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陳科長孟欣）：

感謝委員對於本署家庭暴力防治官（下稱家防官）的關心，在過去和家防官的接觸，以及他們給本署的回應，家防官基本上都是久任的，對於婦幼工作都很有熱忱，家防官還是會有異動，原因是警界升職、升遷，可能會離開原有的工作；另外警察工作是團體戰，婦幼工作不只有家防官在承擔，派出所、偵查隊都會各司其職，互相合作，經驗傳承也不會有問題，未來會再持續和家防官交流，提供不一樣的想法給本

署做為未來精進的方向。

###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陳組長炯志）：

科偵人員一般而言，都是一個團隊，一個隊大約5、6人，不至於會因為科偵人員異動而影響到辦案經驗的傳承；至於家防官部分，原則上都是經由自身意願考試去爭取這個職務，且一般都是以久任為原則，到了升遷時機，可能會離開這個職務，如果是警員升巡佐，還有可能續任家防官；但如果擔任巡官以上幹部之後，可能會歷練其他職位，本（114）年5月本人特別召集全國家防官在警政署召開會議，本人還特別問有沒有10年以上的，大概一半以上的都超過5年以上，那10年的大概有1、2位。

### 余委員秀芷：

看到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各部會的努力，進行很多不同的宣導、研習活動。在這些許多的宣導或研習活動當中，課程是否將交織處境者或障礙婦女的案例或者是相關的樣態、處置流程，在宣導及課程中進行討論，因為很多時候，我們無論討論或者宣導這些性別暴力防治或者跟蹤騷擾防制等等的課程，沒有將障礙者、交織處境者的樣態也在課程中提出來進行分享，很多時候障礙者會在這些處境當中是被消失的，這將會影響到民眾或者是協助者難以去聯想到會有哪樣態，也很難進行判斷，更難在第一時間思考如何去進行協助，資料中難以了解這些研習，或者是課程當中現在是否

已經有將這些交織處境的議題也放進其中進行宣導，如果沒有，建議未來研習的課程當中，可以將這部分放進去的，既然要有安全網，應該要讓大家都知道不同族群的處境，可以進行什麼樣的協助、怎麼尋求協助資源，所以也請各部會可以思考進去。

主席：

請各部會依照余委員意見，將此概念納入後續宣導內容。

顏委員玉如：

(一) 勞動部資料第49頁，3年的整體通報案件是1,577件，本人也上網看一些初淺的分類統計，性工法就誠如剛才大家的討論，樣態非常複雜，包含認定上的一些議題，是不是請勞動部相關的研究經費針對這些案件可以進一步分析，例如教育部資料第96頁部分，性平法已經行之多年，為了能更細緻了解整個調查結果，有一些相關的研究委託細緻的分析，這是很好的示範，也是在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裡面非常重要的環節，是不是請勞動部可以能夠做更有系統的規劃，不僅只是比較初淺的性別統計而已。

(二) 第2個議題，勞動部資料第50頁的部分，針對職場處理申訴案件處理，勞動部已經有性騷擾防治手冊，甚至在職場霸凌裡面，也有職場霸凌手冊，不過實務上也發現在職場性騷擾，和霸凌事件常常有交疊現象，處理過程

中，當性騷擾在調查完之後，很可能不涉及到性與性別，但是屬於性騷擾、霸凌的部分，這兩者案件的處理、調查和競合，其實對民間單位就是企業來說，還是相當陌生，如何在避免重複陳述的概念下，是不是可以思考對於職場霸凌和性騷擾，如果有交疊的部分，應該如何能更完善申訴以及調查機制，是不是也請勞動部納入考量，一併做整合及研議。

(三) 第3個議題，剛才提到外送平台，其實更在意的是，除了去警察局報案之外，也更想請勞動部在這樣的產業工會，或者是這些外送平台的公司，如何能強化外送人員的防治及教育訓練，特別是針對這些高風險行業，比方壽險公會、房仲等等，這些都隱含了非常多的人身安全議題，可以優先在教育宣導將這些群體納入。

(四) 最後議題，剛才在52頁提到警政署家防官部分，就本人所知，家防官當然是長治久任，但是在處理相關案件，特別是像性影像犯罪的時候，不僅只是家防官，其實流動率高的是婦幼警察隊（下稱婦幼隊），因為婦幼隊裡面也包含業務和刑事人員，就本人所知，刑事人員的流動率，曾經在開會的時候，真的是年初1個人、年後1個人，所以其實真正不穩定的是婦幼隊，處理數位性影像的這部分也是婦幼隊，是不是也可以進一步的去瞭解這部分實際情況。

### 勞動部：

有關第1個問題，本部目前會定期公布申訴案件及相關情形，至於委員建議說可不可以再進一步透過相關的研究分析去瞭解比較具體的內容，本部攜回研議；第2個部分是針對目前有性騷擾處理和霸凌處理的相關作業規範，是不是可以避免重複訊問，簡化或統一相關作業規範的問題，本部一併攜回研議。第3個問題關於外送員性騷擾，建議可以透過工會等相關資源，針對高風險工作者進行相關的教育宣導部分，本部再與衛生福利部再確認有沒有針對性騷擾防治可以宣導的相關重點，整合相關資料後，本部會提醒業務單位，透過工會的相關網絡去進行教育宣導。

###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陳組長炯志）：

有關婦幼隊人力部分，本署會再調查目前偵查人員人力狀況說明。

### 方委員念萱：

(一) 6天前外送員性騷擾事件出來時，全國外送產業工會的問題，本人要提醒，如果解讀成外送產業工會去辦教育訓練，在他們3、4百人底下有非常多外送員的不好案例，但是求助無門，平台的黑名單還是可以照樣點貨，性騷擾照樣透過代購或其他方式沒封鎖、沒懲處，他們如果檢舉平台會被停權，所以外送員必須持續服務同一個裸身取餐的顧客，這有非常多案例，113年臺灣外送員性

別暴力調查報告也有，所以資料案例其實都在這裡，那社群媒體上已經瘋傳。

(二) 這個會議後面的結論是檢討，本人常覺得有巨大的落差，就是指標事實上是看辦多少演講、多少會、如何修法，事實上就像剛才委員提到的，像大學這些案例，調查報告及案例都出來了，恐怕如何能及時回應，是比較重要的，因為看起來外送員的指數面臨性騷擾的風險是單一勞工的5倍，的確相當高，而且外送行業也的確還在吸引越來越多的非典型勞動人口投入。另外是教育部剛才提到逢甲大學的案例，在即時回應處理之後，是不是能夠在平台或社群媒體上能有說明，因為很多學校或者教育單位看到這個案例，再加上現在媒體標題很聳動，大家只覺得發生這樣的事情，多半只覺得性平風波出來要怎麼樣避禍，比較沒有教育意義，所以教育部如果及時處理，可不可以有個機制是對逢甲大學說明，也能夠簡單的成為大眾的學習經驗。

#### 顏委員玉如：

除了教育宣導外，比較希望勞動部有更是雇主有沒有立即有效處理的這個條款，然後解釋，再跟產業工會合作，因為在國外的報告及整個調查程序，發現以澳洲、英國來講，工會在職場性騷擾防治，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甚至也擔任程序的陪同等等，是不是可以勞動部有積極部分。

### 勞動部：

剛剛委員的提醒本部會納入參考，至於委員有提到，雇主沒有立即有效的處理，因為衛生福利部有提到外送員的案件時，可以優先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那如果他是適用性工法部分，在法律規範裡面，雇主確實都要進行立即有效措施，因為目前性工法在第12條第7項是有提到，如果對象是屬於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者，這種性騷擾事件調查是優先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 吳委員惠玲：

本人認為這個案子凸顯1個問題，很多行業裡面，同時涉及到12條第7項的狀況非常多，上一次勞動部所做的函釋只列舉了某些事項，但從外送員的行業就可以看出，這個問題存在非常普遍，涉及到雇主責任如何要求，調查程序又是衛生福利部調查，這個一分開之後，似乎將雇主責任削弱，本人認為，雇主責任才是更要去強化的部分，雖然調查程序也很重要，可是勞動部在雇主責任這部分要如何研擬策略，讓這行業的類別的雇主都能夠負責任。

### 顏委員玉如：

性工法這部分修法前是勞動部在調查，但是這樣的案件非常多，再加上企業裡面，雇主的調查能力等等，當時才把它分開切割，讓警察協助，也確保他們在工作執業時候的人身安全，但不意味，在這樣子的分法之後，雇主就沒有責任去做

這些事情，因為防範不僅只是教育，也要去了解在過程中有沒有去協助申訴，雇主不是只是說被害人要去報案而已，能不能給予一些支持跟協助，這裡面也包含如果他申訴之後雇主置知不理，然後持續的去扣他的點數等等，也會導致他沒有辦法順利的去執行，這就很像當時在倡議外籍移工遭受性侵害的時候，沒有辦法自由轉換雇主，都是相同概念的延伸。

### 秦委員季芳：

再次提醒，勞動部性工法第12條第7項是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性騷擾的話，只有調查、調解及處罰適用性騷法，而不是通通丟給性騷擾防治法處理；另外，關於職業安全相關法規，雇主有責任防止員工免於遭受到不法侵害，也就是勞動部要求相關外送平台真正的採取糾正補救措施，是有法律依據的，而且也應該更積極的去防治。很難想像外送行業遭受性騷擾是一般行業的五倍，如果不盡快保障這些外送員工，遏止這樣的事情發生，例如應要求外送平台對有不當行為的客戶要怎麼給予懲處，或者暫停一定期間的點餐資格，以及如果發生什麼樣的情況，可以協助這些外送員工去求償等等，本人覺得可以政府應要求這些平台去做糾正補救及避免性騷擾發生的措施，這也是我們期待勞動部可以正確的去因應及協助這件事情，並不是因為他有部分的狀況需要適用到性騷擾防治法，雇主就可以免於糾正補救措施和防治義務。

### 勞動部：

回應秦委員，剛才的案例是優先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不過雇主還是一樣有採取立即補救措施的責任，只是沒有對行為人進行調查和懲戒，那部分是由性騷擾防治法來處理，另外委員提供的意見，本部會納入參考。

### 教育部：

因為逢甲大學案件還在調查中，涉及到雙方當事人的隱私，不方便在會中提出說明，有確認學校已經有做妥適安排。

### 主席：

第32次會議列管事項第1案有關宣導性平三法部分，在宣導工作上，有蠻多精進空間，本案持續列管；第2案有關函釋內容並檢視表單範本與新法規定是否具一致性規範部分，本案持續列管；第3案有關外送平台等問題還沒有解決，且需進一步協商，本案持續列管；第4案有關本部警政署部分，補充報告人力及經費部分也都完成，本案解除列管。

**第3案案由：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針對移工及特殊學校性騷擾專案報告。**

### 余委員秀芷：

有關教育部提到身心障礙女性跨階段性別資源手冊，讓障礙婦女比較全面性的看到不同階段及一些心理議題，這個手冊以後會在何處看見，以及未來會如何運用。

### 教育部：

回應余委員，該手冊是本部今年正在編撰中的，未來完成後，會放在教育部的性平全球資訊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讓老師、民眾可以下載使用。

余委員秀芷：

編撰過程中障礙者女性有參與其中進行討論、編撰嗎？

教育部：

目前本案是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性平計畫來處理，是由專家學者來編撰。

**各單位工作報告**

秦委員季芳：

衛生福利部工作報告第81頁有關嫌疑人數比例、性別及年齡，請問為何分成18至未滿24歲及24至未滿30歲，事實上14歲才是重要基礎，因為12歲以下是兒童，12至18歲是少年，刑事責任能力及行政責任能力也是以14歲為基礎，請衛生福利部說明如此區分的原因。

衛生福利部：

回應秦委員，原則上是以被害人保護角度出發的目的，12至未滿18歲，因為12歲是國小，12至18歲是未成年，亦即兒童和少年，的確沒有考量14歲行為能力部分，當時的分法是因為國小學生或是少年、兒童是以這樣來做區分，當時有一些考量，這部分本部攜回研究。

秦委員季芳：

法務部工作報告第91頁提供相關年齡統計，表格上方為20歲未滿，但是表格下方又列18歲未滿，不確定資訊系統上有沒有辦法調整，在統計上20歲不是有意義的統計數據（雖可以理解可能係以每10歲為一指標），仍請法務部再衡量；另外14至18歲少年犯部分，也需要了解人數及狀況以及進一步勾稽到司法院，針對他們的處理到底做了什麼，以上建議，因為不具有法律意義的能力分類標準，放在這個統計數據作為標準可能無法分辨在實際上的責任狀況差異及因此統計結果分析時要思考對治的策略，建議需要做說明。

#### 法務部：

委員所提的建議，本部會攜回討論，確實在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裡面，是規定適用於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刑法是以14歲作為刑事責任能力的分界，另外表格上以20歲、之後每10歲作為統計項目部分，本部攜回研究是否有統計學上的需求。

#### 方委員念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工作報告第107、108頁，在統計資料歷年的申訴案件數男性較高，不願透露的比例也佔一定比例，就不願透露比例上，以及男性比例較女性高這部分，可以進一步分析嗎？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回應方委員提問，有關受理申訴件數就數據看，男性確實比

女性高，這個問題事實上本會有詢問過，因為蠻多申訴案件是由所謂 VIP 貢獻，就是1個人1封信，可能申訴的就是10、20個網頁，那如果有需要進一步資訊，本會回去再研究。

### 顏委員玉如：

衛生福利部工作報告第75、76頁，在權勢性交統計數據，有關被害人數男性、女性加起來總計是310人，這是有關師生關係；再看第76頁，教育部所提供的在性騷擾校園性侵害案件調查總通報件數，加起來大概是118件，因為所提到的是小學、國中、高中到大學，以及含特教學校，本人想應該有部分是補習班、安親班或社團等等，這部分教育部為權責單位，在統計裡面，除了既定的小、中、高的學制之外，是不是也可以將有關補習班等做統計，因為本人知道相關的法規針對補習班、安親班，甚至教練等等，都有一些規範，之前提到未立案共學團部分，共學團越來越多，也許教育部可以研議，如何能回到實務上，因為統計是要反應實務上的問題和狀態，除了原來的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調查數據這部分落差蠻大的，還有上述反應的事項能不能統計呈現。

### 教育部：

補充說明本部工作報告第76頁表格，與衛生福利部工作報告第75頁表格，兩者對於教師的定義不同，依性平法第3條規定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才會適用性平法；在本部第76頁的

表格，是兩造都符合性平法規範，然而，第75頁表格中師生關係欄位所列，例如安親班老師、補習班老師、社團老師，如果不符合性平法裡面所謂老師的定義，是會以性騷擾防治法處理，就會呈現在衛生福利部統計的數據，因此兩邊數據對於老師的定義其實是不一樣的。